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证券代码：839493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年2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 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二)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8
(三) 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8
(四) 本次授予情况	8
(五) 实施本次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0
(六) 结论性意见	11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2
(一) 备查文件	12
(二) 咨询方式	12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并行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权益的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并行科技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24日，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发表意见，出具《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李晓静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2月5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5、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6、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对《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4]AN011-2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并行科技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需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4人调整为17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60.79万股调整为160.29万股。

除前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3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并行科技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四）本次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 1、授予日：2024年2月21日
- 2、授予数量：股票期权160.29万份
- 3、授予人数：172人
-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元/份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授予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1	陈健	董事长、总经理	2.00	1.00%	0.03%
2	贺玲	董事、副总经理	2.00	1.00%	0.03%
3	乔楠	董事、副总经理	2.00	1.00%	0.03%
4	刘海超	董事	2.00	1.00%	0.03%
5	杨爱红	财务总监	4.00	2.01%	0.07%
6	师健伟	董事会秘书	3.00	1.50%	0.05%
其他激励对象（166人）			145.29	72.83%	2.50%
首次授予合计			160.29	80.35%	2.75%
预留			39.21	19.65%	0.67%
合计			199.50	100.00%	3.43%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和禁售期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授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期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

重大事项。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上述约定期间届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实施本次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并行科技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并行科技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
- 2、《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5、《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 6、《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公告》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桂阳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639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程阳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